# 關鍵詞: 土地法34-1 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2 20:21:05

# 優先購買權之要件整理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1543

發布日期: 2018/03/22

其他關鍵詞:土地法104,優先購買權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154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3/22
- 關鍵詞: 土地法34-1、土地法104、優先購買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2:06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1543)

## ## 內文

## 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整理土地法第34條之1與第104條之要件,一定要好好背起來,另外針對各項內容則請參考講義。

• T. ABLE\_PLACEHOLDER\_1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土地法34-1事實上處分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1493

發布日期: 2018/03/08

其他關鍵詞:事實上處分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149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3/08
- 關鍵詞: 土地法34-1、事實上處分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1:5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1493)

#### ## 內文

各位同學好今日專欄特別再針對106年底所修正之土地法34-1執行要點再作一些補充 說明。尤其今年或明年考試的同學一定要特別注意喔!

其中,第三點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,以有償讓與為限,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 有物分割;所定變更,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;所定設定地上權 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以有償為限。

亦即當共有人多數決處分、變更、設定(地、育、不、典)整筆土地時,必須以有償為限,為什麼呢?當然是因為多數決會損及少數共有人利益,而必須要保障少數共有人能得到應有之對價。

而當中特別注意,在修正本次要點前,本多解釋認為土34-1所指處分包含事實上處分及法律上處分,惟本次修正之後,已特別排除事實上處分,係因事實上之處分行為,恆使共有不動產歸於消滅,且以無償為常,對不同意之共有人無補償之道。

上述立法理由特別請同學注意,並且背熟!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106高考土地法規,有關共有之題型解析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103

發布日期: 2017/10/26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103
- 作者: 曾榮耀
- 發布日期: 2017/10/26
- 關鍵詞: 土地法34-1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7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103)

#### ## 內文

#### 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來說明一下,106年之高考土法,其中一題有關共有之題型:

多數決處分整筆共有地給共有人之一,其他共有人得否優先購買?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5人共有A地號土地一筆,其應有部份均各五分之一。現甲、乙、丙、三人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,將A地號土地全部出賣於共有人之一丁,於此情形,戊對於該A地號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請析論之。(106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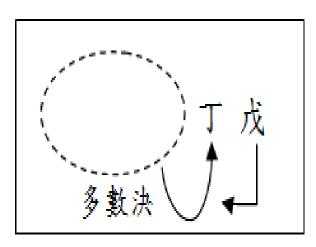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「圖片1]

- (一) 肯定說:
- 1. 共有人權益保障: 共有人甲乙丙丁如聯合以顯不相當對價出賣共有物,並指定其中一共有人丁為承買人之情形(聯想因不得多數決處分給同意共有人但卻可給不同意共有人,故衍生原本同意者可能會假裝為不同意者,即可多數決處分給他),如不給戊優先購買,將影響其權益,以貫徹立法共有人權益衡平。
- 2. 性質: 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物,就該共有人而言,仍為出 賣其應有部分,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,僅有權代為處分,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 優先承購權,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。
- (二) 否定說

- 1. 目的:土地法34-1第一項目的為促進有效利用、增進公共利益、解決共有糾紛及便利不動產交易,與同法條第四項係為簡化消滅共有關係,防止共有土地落入他人之手之立法目的不同。反而使土§34-1第一項之立法目的難於實現,應不予適用。此外,多數決處分給丁,已達成簡化及消滅共有關係,繼由丁優先購買並未有助於第四項立法目的之達成。
- 2. 性質:根據土地法34-1執行要點第10點: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,除買受人同為共有人外,他共有人對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之優先購買權,均有同一優先權」,亦即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,故本案例等同於甲、乙、丙,加有權代理戊之應有部分共同移轉給丁,故戊不得優先購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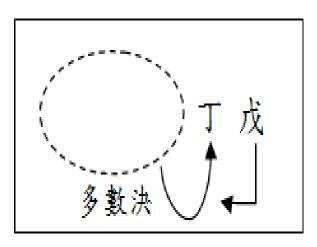
綜合上述,肯定說站在共有人之間權益衡平之立場,而否定說則從法條目的、體系而言,兩者皆有理。惟今多數決處分之承受人仍為共有人之一,與出售給第三人不同,為避免實務上可能有以大吃小,反將造成他共有人權益更加受損,基於共有人間權益衡平之價值判斷,仍建議修法明定如他共有人亦表示優先購買,則各按應有部分比例共同購買。

## 文章圖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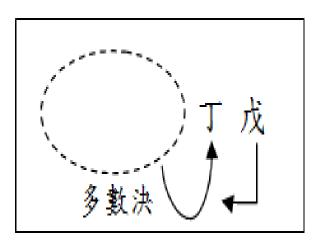
主張優先購買?

## 文章圖片



主張優先購買?

## 文章圖片



主張優先購買?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